



定窯盤三款

宋代官窯管理制度

作者：黃艾

有關元代官窯之論，前些時瓷友、學友辯得不亦樂乎，我的觀點已在《浮梁磁局與元代官窯》上篇及下篇清晰闡明，自信理據充份不犯駁，故不擬再在此題目多糾纏了；但之後瓷友又提出想談談宋代的官窯。

但宋代官窯的情況，雖然學界至今仍有爭論，但因為汝官窯、鈞官窯和南宋官窯的窯址已經找到，業已肯定宋代有官窯，亦可以說是政府的專用陶瓷工廠，是存在的；從而亦減少了很多不必要的爭辯。問題是用什麼形式存在而已，而明顯地，宋代官窯和瓷友熟悉的明、清景德鎮御窯形式不一樣。



哥窯(左) 定窯(中) 官窯(右)

我讀復旦大學沈岳明教授在2010年發表的《官窯三題》中說中國古代宮廷用瓷有「貢窯」、「制樣需索」和「官窯」三種模式。「貢窯」的產品是地方政府以土產的形式進貢給朝廷的，對產品的製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生產者或進貢者的意願；「制樣需索」就是宮廷給樣，到地方燒造，並且定質、定量，相當於訂購的性質，所以「制樣需索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宮廷對瓷器的愛好。而「官窯」則是一種專稱，由宮廷設置窯場，組織和管理生產並控制產品流向。沈教授的觀點我是非常認同的，尤其是「制樣需索」，基本與清代「官搭民燒」無異。

如果宋代「官窯」是從「制樣需索」衍進的，那麼北宋朝廷雖自建官窯，其運作形式仍維持在「制樣需索」的形式，只是外發訂單到地方政府時，地方政府不用再找民窯承燒，而逕發往自設工場直接生產可也。



官窯(左) 定窯(右)

南宋的《負暄雜錄》有載：「宣、政間 (即1111-1125年宋代宣和、政和年間) 京師自置窯燒造，名曰官窯。」但在靖康元年 (1126)，汴京陷後，高宗南渡至臨安，北宋官窯隨之消亡，朝代更替為南宋，有云「中興渡江，襲故京舊制，置窯於修內司，造青瓷，名為內窯。」後來在20世紀20年代發現了「郊壇下」官窯，在90年代發現了「修內司」官窯，便證實了這段記載。

南宋官窯也承襲北宋制度，官窯燒造歸「修內司」。本來「修內司」是「將作監」的下屬機構之一，按《宋史·職官志》，其職能是「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」，並沒有燒造瓷器的職能。但南宋渡江之初，精簡架構，「修內司」兼燒瓷了。



汝窯二款

當時主要是要在戰亂時恢復宮廷用瓷供應，但燒造的管理制度與北宋相比，就沒有北宋複雜和層疊了。而當時是在燒造條件較好的民窯基礎上改為專燒官瓷的官窯，所以在工藝技術上仍依賴原北宋官窯的技術，來指導在浙江執行燒製的一個「襲故京舊制」的製瓷系統；包括所謂「內窯」的修內司和「新窯」的郊壇下。

宋代政府為了保證皇宮用瓷的品質和產量，原先設定專門管理官窯的機構，是「將作監」、「文思院」和「造作所」。北宋「將作監」歸「少府」管理，本來「少府」是負責朝廷工程與百工技術與相關政令的機構，而「將作監」是執行機關，是負責宮室宗廟等政府建造施工，兼領百工，和管理匠戶。「將作監」宋以前歷朝已有，元代稱之為「將作院」，明代則稱為「將作司」，也就是清代的「工部」。



鈞窯兩款

「文思院」本也隸屬於「少府」，南宋時期，政府精簡架構，「少府」併入「工部」，「文思院」改隸「工部」管理。主要負責金銀工巧、彩繪裝鈿等工藝。南宋時「將作監」和「文思院」同隸「工部」，在製瓷方向應該是「將作監」負責監督施工，「文思院」負責設計，而前述「修內司」則負責燒製。後來明代承襲宋代制度，於「工部」下設「文思院」；但清代「工部」卻沒有「文思院」。

而宋代「造作所」屬「內侍省」。掌內廷及皇屬婚娶所需物品。設監官三人，以內侍充任。下設專典十二人，有兵校、匠役數百人，分七十餘作。其功能相等於清代內務府養心殿造辦處。但非常奇怪，在「造作所」所有門類的作坊中，卻沒有「陶作」。而宋代官窯交「造作所」共同負責，明顯是利用其對皇家所需物品的熟悉擔任交收和分配的功能。



定窯(左)官窯(右)

宋代歷朝的窯場，見於文獻者，北宋除有汝州和紹興生產過朝廷用瓷外，在宋代末年尚有「汴京官窯」。南宋的「修內司」、「郊壇下」。而從出土物銘記上，亦有發現「宣州官窯」、「潤州官窯」。凡此種種，可知宋代官窯並無固定窯口，而是以地方窯口為主的。除了上述地方窯口外，宋代尚有承燒政府工程用陶瓷器的臨時官窯，例如承造定陵建材的「定陵官窯」。

而為什麼可以肯定這些地方窯口都是官窯呢？因為而從發現窯址的出土物觀察，燒製的產品，無論從品種、形制、燒製工藝、修坯工藝、胎釉配方，甚至窯爐都有一致性。而又沒有發現其他因應市場需求而製作的不同類目，或不同形制，或使用不同生產方法，或配方的外、內銷瓷器。是故可以推斷地方窯口的存在，是穩定性、長期性，專注性，專門為宮廷燒製用瓷，並非「有命則供」的「官搭民燒」式的民窯。

可惜到現在還沒找到足夠的文獻，來說明宋代的國家預算內有關官瓷的營運費用。但如果從宋代的政府制度來看，因為宋代奉行中央集權制，皇帝主要控制軍力和財政。這種地方官窯的管運費用，極有可能是地方政府負擔的，至於人力方面，南宋亦遵行官府匠籍制，當時江南已設民匠名籍三十萬戶。



哥窯二款